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9 (Part I)
5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实现发展权问题

就作为人权的发展权进行的全球磋商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9/45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2 |
| 一、发展与人权：全球景观 | 9 |

就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进行的全球磋商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3月6日第1989/4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组织一次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磋商，由在国家一级获得有关经验的专家、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关心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积极参与发展和人权活动的组织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规定该磋商的目的是重点讨论执行《宣言》中存在的基本问题、可用以确定进展的标准以及评价和促进这种进展的机制。委员会还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适当的背景文件，以有助于磋商中的审议工作，以及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全球磋商的报告。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在1989年5月24日第1989/141号决定中核可了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组织全球磋商问题。大会在1989年12月8日第44/62号决议中表示希望全球磋商的结果会大大有助于人权委员会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工作。

3. 就作为人权的发展权进行的全球磋商从1990年1月8日至1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在全球磋商议题有关各领域中的杰出专家应邀编写了简短的背景文件，并通过介绍其专题和出席随后的讨论参加了该磋商。除了每一项目的发言者外，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有关单位、国际贸易、发展和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应邀参加磋商。作出了特别努力以确保与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在发展项目问题上具有直接经验的组织代表参加该磋商。要求每一组织都编写一份10—15页的简短文件，概述该组织参与发展的情况，特别是关于磋商方案的具体专题，包括可用以确定实现发展权进展之标准以及评价和促进这种进展的机制。

4. 磋商首先召开了一次圆桌会议，就发展与人权问题、全球景观和新的政策方向交换意见，以便为磋商随后进行的辩论提供一个基础。下列人士参加了圆桌会议：

- J · 马丁森先生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
- A · 塞内先生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 A · 布朗卡先生
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 K · 达济先生
副秘书长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 E · 巴兰坦女士
非政府组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秘书

5. 除了圆桌会议交换意见之外，下列项目列入了磋商的议程：

发展权作为人权：一般性问题

- A . 发展权作为人权、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自决和完全主权；最近的演变
G · 阿比一萨布先生
日内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教授
- B . 发展权作为人权的法律和政治方面
A · A · C · 特里达德先生
巴西对外关系部法律顾问
- C . 发展权作为人权和国际法：发展权在国际法上的概念的评论
A · 佩利特先生
巴黎诺尔大学和巴黎政治研究院教授

D. 大规模公然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与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

V·卡塔什金先生

莫斯科国家与法律学院教授

E. 尊重人权与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

D·特克先生

卢布尔雅那大学教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执行作为人权的发展权的具体实例

A. 妇女与作为人权的发展权

P·M·阿西约女士

肯尼亚议会议员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亲善使节

B. 土著人民与作为人权的发展权

H·P·罗辛先生

丹麦议会格陵兰议员

C. 极端贫困者与作为人权的发展权

P·哈梅尔先生

救助第四国际运动

D. 作为人权的乡村法律援助与发展

A·迪恩先生

日内瓦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执行秘书

在国家一级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

A. 国家发展政策与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

S · 阿明先生

塞内加尔达卡尔第三世界讲坛干事

B. 福利国家概念的变化及其对作为人权的发展权的影响

A · 艾德先生

挪威人权机构干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C. 在作为人权的发展权情况下的中间结构和集团

K · 金瑟先生

奥地利格拉茨大学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D. 民众参与和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

J · 伊吉尼兹先生

秘鲁利马 DESCO

E. 种族隔离对作为人权的发展权的影响

B · 皮泰阿纳先生

反对种族主义方案干事

日内瓦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作为人权的发展权与国际发展政策

A. 国际发展政策、国际组织与实现作为发展权的人权

C · 迪亚斯先生

纽约国际法律和发展中心

- B. 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与作为人权的发展权
F·卡内洛斯先生
拉丁美洲社区发展局执行秘书
日内瓦路德会世界联合会
- C.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关系情况下的作为人权的发展权
C·M·E·恩沙马先生
非洲历史讲师
日内瓦大学发展问题研究生院
- D. 外债和调整政策对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的影响
I·布里奥尼斯女士
菲律宾大学公共行政学教授
菲律宾债务联合网主席
- E. 土著人民和国际发展政策
T·摩西先生
魁北克克罗人大理事会会长
- F. 人权与人才开发
R·巴什先生
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教授
四方理事会干事

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利宣言》

确定:

- A. 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提出的基本问题

讨论主持人：K. I. 达拉尔先生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报告员

B. 用以确定执行《宣言》进展的标准

讨论主持人：A. 艾德先生

挪威人权机构干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C. 可能用以评价和促进执行《宣言》进展的机制

讨论主持人：D. 特克先生

卢布尔雅那大学教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审查磋商的结论和建议

主席：A. 塞恩先生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

6. 拉丁美洲南部地区备选政策协调员 M. 阿鲁达先生提出了一份关于用以确定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进展的标准的决定的文件。

7. 新德里印度法律学院研究系主任 U. 巴克斯教授应邀就关于在国家一级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的讨论提出一份关于“个人作为人权的发展权的主要对象”的文件。他令人遗憾地不能前来日内瓦，但他就此议题提交了一份文件。

8. 除了上述所列专家外，下列在与磋商有关的议题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个人参加了讨论：

— T. 安斯巴克女士

柏林洪堡大学副教授

— K. 阿廷农先生

多哥洛美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常务秘书

— T. 斯增泰斯先生

布达佩斯大学教授

— B. 坦波先生

斯里兰卡科伦坡锡兰商业、工业和普通工人工会秘书长

— P. J. I. M. 瓦尔特先生

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前成员

与会者

9. 除上述与会者外，下列联合国机构出席了会议：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发展规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新闻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

10. 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也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机构或组织虽没有出席该磋商，但就其有关发展的活动提交了书面资料：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2. 36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了这次磋商。此外，另外4个在发展和人权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磋商。最后，52个成员国和1个非成员国出席了该磋商。170多人以这样那样的身份参加了这次磋商。

13. 与会者名单转载于附件一。

文件

14. 附件二载有一份磋商期间散发的文件的清单。Ms. Tamara Kunanayakam 为人权中心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 (HR/RD/1990/CONF. 1)，该文件从《联合国宪章》和《费城宣言》到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研究追述了载于《发展权利宣言》中的那些原则的演变。该磋商方案的主要发言人和许多与会者和组织所做的那样也提出了书面文件。以书面形式收到的在磋商中的发言也予以散发。这样总共散发了约 54 份文件。

一、发展与人权；全球景观和新的政策方向

15. 磋商首先召开了一次圆桌会议，就发展与人权问题、全球景观和新的政策方向交换意见，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 J. 马丁森先生；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 A. 塞内先生；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A. 布朗卡先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K. K. S. 达济先生；非政府组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秘书 E. 巴兰坦女士参加了圆桌会议。

马丁森先生的发言

16. 马丁森先生在开幕词中回顾了全球磋商的起源、人权委员会对磋商的授权和发展权在联合国人权领域整个工作中的位置。大会 1986 年通过了《发展权宣言》，《宣言》在其序言部分中将发展描述为一个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考虑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的含义，人们必须首先注意到《宣言》意义上的发展远远超过主要经济指标的不断提高。发展是一个多层面的概念，包括整个人类在她或他的基本人权——无论其是经济、社会或文化或是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所有方面。《宣言》试图在个人必须生活的范围内做到这一点。发展意味着尊重人权和她或他所属之社

会的基本权利，以及获得为得到发展所必须的资源的权利。发展关系到所有个人，无论他们是生活在经济上有利的国家或是在发展中国家。

17. 《宣言》将发展权确立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以人为该权利的主体，并规定《宣言》中所列的发展权的所有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这明确地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文本还重申了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扫除发展的障碍。

18. 《宣言》中的具体标准必须和许多其他人权文书一起来理解，如《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1968年《德黑兰宣言》、大会1969年颁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通过、并在同年得到大会核可的《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一个结论是，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标准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有义务尊重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及其所有组成部分以及这一过程中所有其他的人权，并为这些权利的实现创造必要的条件。因此，存在着一种为继续执行的合理而规范的基础。

19. 广义来讲，整个发展问题涉及联合国系统的各种活动，必须找到运用人权标准及执行机构的办法，以对付和克服营养不良、极端贫困、婴儿夭折、缺乏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一长串的其他问题。必须以一种统一的方针在发展中强调所有世界人权标准，包括自决、民主和公众参与，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20. 人们指望这次磋商的结果会对联合国在未来发展领域的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包括预定于1990年4月召开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届会、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1990年最不发达国家会议、1991年第八届贸发大会、以及拟议中的于1992年召开的环境和发展会议。

21. 在筹备第四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时，将人权因素考虑在有关发展的概念和战略规划中将有助于确保第四个发展十年的战略确实关系到90年代，确保世界的公

民在联合国的工作中看到其真正关注的问题和目标的反应。享有人权将是未来评价社会—经济前景的一个基本因素。在估量是否实现了新的十年发展目标时，将必须考虑到下列因素：批准人权文书以及尊重下列基本权利的程度，如不受种族歧视的影响获得食物、保健、教育，参与决策的权利，以及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等等。

22. 以促进人权的方式安排的发展项目，能够对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通过社会较弱或较穷部门人士的参与而加强这些个人的尊严和提高其他对他们的尊重这样一些项目，很可能证明是减少各种形式的滥用人权的情况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当局或较有势力的社会部门违反人权。

23. 人权与发展和执行《宣言》的问题必须现实地处理。不应该指望人权专家能够重写国际经济政策和法律；人权是通过确定标准，执行和传播这些标准而作出贡献的。其目标是确保那些主管国际经济政策的组织在拟订、执行和评价其方案时充分考虑到人权问题。然而，不应该指望经济或国际金融专家会着手拟订人权准则；经过了40多年的艰苦努力才确立的现有人权标准现在是也应该继续是国际社会所有活动领域的基本准则。

24. 《联合国宪章》促成大自由中的较善之民生这一目标同样适用于国家和国际一级，并包括一种肯定和确定的社会正义的义务。在这方面，必须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我们对我们的兄弟负有义务——在我们各国内外和国际上都负有义务——促进作为人权的发展权无疑会在将来证明是实现上述宗旨的一个重要手段。

塞内大使的发言

25. 阿利翁纳·塞内大使提到联合国有关确定发展标准的活动。他说，《发展权利宣言》的原则是以有关国际文件为基础的，即宪章和关于不可分割的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条约、公约、宣言和决议。尽管联合国主要是为了维护和平而建立的，但宪章还赋予它以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的责任，这些问题时相互依存的。

26. 要实现发展，就必须实施人权，并要求社会事件的行为者、发展的积极与消极的主体和受益人与保证人——个人、国家、政府和私人实体和国际社会的参与。它意味着通过宣布个人在世界秩序中作为发展的目标和目的臻于完善，从而使道德变成法律，仁慈变成团结，价值变成资源。问题是通过可以有效地、公平地并以使所有人均可受益的方式指导和组织世界经济增长的机构，确定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促进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结构性改善。

27. 在这方面，联合国是一个观念和原则的实验室，是一个谈判的论坛，是一个编纂和促进发展权利的中心。不论从主权的角度来看发展原则的范围和法律性质如何，人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各国和决策者需要采取磋商、对话和谈判的步骤，以便更为精确地确定需要实现的目标以及拟定一致的发展政策的方法和手段。

28. 关于联合国政府机构，一有需要就建立起这种结构的机构和部门，从而使各项目标有可能重迭和分散，增加了各会员国承担的费用。因此，问题是确定如何通过改组常设政府间机构来加强协调，以便提高本系统的效益。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赋予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任命的18位高级专家小组的任务，秘书长对这一任务极为重视，因为这项任务的目的是提高联合国的威信和信誉。

29. 联合国专门负责规划和协调问题的机构必须扩大其活动范围，以便阐明发展政策的所有方面并鼓励所有国家研究和考虑这些问题，从而促进人权并加强和平。

30. 人人都必须能够享受发展的成果和平等的机会，人们在决定发展应该采取何种道路以改善其生活条件方面必须拥有发言权。根据制约各国间关系的法律规

则，必须在公正、自由和团结的一套价值观的基础上并以根据当前世界的新任务使这些价值观成为现实的坚定决心来共同努力为人类创造一个多样化的共同未来。

31. 他在强调世界前景和新的发展方向时说，不能忽视，人类大多数是在受到严重债务危机、贸易条件恶化、金融不稳定、国际经济关系不平等、失业和贫困的蔓延阻碍的历史进程中发现其前进道路的，所有这些问题都造成破坏、政治不稳定、紧张局势和失败，这可能会妨碍发展中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恢复和促进人权和民主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32. 目前正值两个超级大国出现缓和之际，联合国在解决区域性冲突和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可以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关于发展政策的全球性前景的新的设想值得探讨。

33. 在这一方面，必须努力消除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例如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压迫少数、宗教和意识形态方面的不容异己、侵略、外国占领和剥夺自决权，所有这些都是对发展的障碍。

34. 必须制订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新的办法，以便为通过多边合作实现增长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从而在有利的经济环境中实行国家结构性调整政策。在这方面，必须在货币问题、资金、债务、资源转让、商品贸易、技术转让和发展等问题上采取一致行动，以便根据互惠原则恢复世界经济。

35. 目前，仅仅相当于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整个国民生产总值0.35%的官方发展援助被用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但它无疑与联合国在20年前所确定的0.7%的指标仍然有很大的差距。

36. 最不发达和低收入国家的发展的社会方面的问题和减缓贫困是国际社会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加以注意的重要问题。发展的社会方面的问题是执行发展中国家结构性调整计划的关键，这意味着必须考虑到人力资源、教育、青年人、保健、卫生、住房、社会服务和妇女与易受害阶层地位等方面的发展，所有这些对于实现人权都是必不可少的。

37. 另外还必须考虑到世界人口问题，正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最近报告所表明，世界人口现在已经达 52 亿人，到本世纪末将超过 62 亿人，并将继续增长。

38. 环境问题是 90 年代另一个重大的挑战。越来越多的人承认，沙漠化、不加制止的砍伐森林、土壤流失、“温室效应”所造成的地球变暖、物种消失、臭氧层耗尽、污染和有毒废料正在造成气象和大气层广泛的变化，这需要整个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措施和一致行动。

39. 在健康和持久的环境中的生命和安全权利必须成为一项人权和发展的基本原则，因为必须通过责任管理、合理开发以及维护和保护地球的资源来考虑到后代人的需要，以便保障个人的福利和尊严。因此尽管“人类的共同遗产”这一概念是一项伦理性概念，但它对当今法律思想也产生了影响。

40. 因此人力资源开发、教育、保健、贸易、粮食安全、货币问题、分工、就业、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海床、生态和环境保护、人口统计、数据处理革命、通讯、空运和海运、知识产权、遗传控制、人道主义问题、裁军、和平与人权都是一些全球性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将决定当今人类社会的未来。

41. 由于存在这些重大问题和如此多的其他问题，只有以人类的智慧、高度的机智、伟大的思想为联合国的团结的理想服务，才能够逐步满足世界良心对真正的兄弟般的国际合作促进人类发展和福利的期望。

布兰卡先生的发言

42. 布兰卡先生从适当的历史角度看待全球磋商中讨论的问题。他说，《联合国宪章》的作者对人权问题的重视显然早就体现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关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第一章以及第一条第三项也述及了这一问题。宪章第五十五条还明确指出，安定和福利的条件是建立在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基础上的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为此目的，它请联合国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以及

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和有关问题，以及国际间文化和教育合作问题；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任何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43. 这些原则并不是宪章的作者所发明的，而是深深扎根于全人类的历史。人权和对人的尊严和平等的尊重的概念体现在世界上所有主要宗教的教义中，无论是印度教、佛教、犹太教、基督教还是伊斯兰教，都是如此。个人的权利是这些宗教的基本宗旨的核心。

44.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人权的概念，似乎很少注意到某些方面的个人权利。也许两次大战中留下创伤的那些事件暂时模糊了许多伟大的思想家已经肯定的人类自由不可分割的概念。

45. 《世界人权宣言》的情况不一定如此，但后来起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了并未完全消除的分歧意见。西方国家倾向于强调个人的公民和政治自由的权利，而社会权利和国家向其公民提供经济安全网的义务则退居第二位。

46. 现在国际社会似乎逐渐倾向于普遍的个人福利的概念。然而许多工作有待于完成，一项主要任务是促进人们对什么是个人权利的普遍认识。总的来说，《国际人权宪章》是一份旨在确保每个人的普遍福利的文件，而《发展权利宣言》是朝着完全确定全面的人权概念的方向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

47. 发展权利既是一项个人权利，又是一项集体权利。它保证人们享受文化、保健、教育、平等机会和新的技术的权利，没有这一保证，就无法充分行使政治和公民自由的权利。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人权的过程较长的原因之一就是这些国家确实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

48. 整个世界似乎被划分成两大类。一方面，有人生活在发达国家中，拥有一切巨大的经济和技术优势。他们享受高尚的文化、安全的气氛、教育的有利条件和最先进的医学，因此他们能够充分行使其公民、政治和其他的权利。

49. 另一方面，几乎完全成对比，世界上大多数人却生活在仅仅为了生存而拼命挣扎的条件下。当整个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富裕的时候竟然存在这种情况，这是对人类良知的公然侮辱。目前的社会不平等现象是，有些人享受空前的繁荣，而其他人则生活在绝对贫困中，这显然对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都具有灾难性的影响。

50. 想到千百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下，受到疾病和饥饿的折磨或正在失去所有权利中最宝贵的权利——生命权，人的尊严就无从谈起。正如人权一样，人类福利是不可分割的。

51. 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这些差别公然存在于瞬间通讯的世界上，并已经产生了许多紧张局势和社会冲突。这种状况无法为确保所有个人充分行使人权的一个稳定的世界奠定基础。社会动乱和原教旨主义的兴起显然是无法充分应付发展的挑战所直接引起的。

52. 在相互依存已经成为既成事实的世界上，安全也是不可分割的。当四周被骚乱所包围时，没有任何国家或人民可以在安宁的孤岛上保持安全。

53. 必须理解的第一点是，基本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当各国间普遍存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和平与安全，才能够行使基本人权。

54. 第二、加强多边合作和促进公平和均衡的国际社会的建立，这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

55. 联合国在这一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宪章在和平与安全和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之间确定了非常明确的联系。没有均衡、公正和公正的各国间经济关系，世界安全就无法得到保障。四十年来，联合国一直在所有这些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将继续这样做。

56. 第三，必须在国际一级发起保护人权的运动，以便有助于使发展权利被确认为一项基本人权，这是很重要的。

57. 我们所需要的是从两个方面把人权纳入发展进程的一项行动计划。首先，该行动计划的目标应该是把发展权利同一般人权充分结合起来的协商一致意见。在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人权方面必须取得进展。这种进程已经在联合国展开，非政府人

权组织和有关发展的组织之间发起和扩大对话将会大大地推动这种进程。第二，行动计划应该旨在把人权纳入经济发展过程的所有阶段。

58. 任何未来战略的目标应该是把人权的范围扩大到发展进程的所有方面。这种战略应该具有三个组成部分。

59. 第一，应该确保定于 1990 年召开的各主要国际会议和在这些会议的决议中对人权加以考虑：

- (1) 目前联合国正在拟定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最近马滕松先生提出了一些建议，要求在发展战略中包括关于为了更好地确保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使所有人得益于发展战略的效果而采取的措施的建议。这些设想是颇有助益的，在起草有关发展战略的各项文件时将加以考虑；
- (2) 1990 年 4 月，联合国大会将召开一次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特别会议，其中将特别涉及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人权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将是这次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之一；
- (3) 至于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没有必要再强调目前的经济局势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似乎被发达国家认为理所当然的基本权利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如何严重。由于经济状况，这些国家的公民实际上被剥夺了粮食、教育和适当的保健。第一项基本人权是生命权，而其他权利则从属于这项权利。必须尽最大的努力，使这些国家履行其确保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义务；
- (4) 在考虑环境问题时，应该考虑到自然资源恶化的某些原因。砍伐森林和沙漠化与作为最贫困者的命运为了生存而拼命挣扎的现象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在考虑保障地球未来的方法时，必须考虑到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1992 年环境和发展大会必须对人权给予必要的重视。

60. 第二，必须努力促进和加强旨在鼓励有关保护人权的经济和社会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机构间磋商。令人遗憾的是，经济和社会问题仍然是一个其中人权没有占有任何地位的严格区分的领域。然而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有必要把对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考虑同其对人的因素方面的考虑结合起来。“考虑到人的因素的调整”或“开发人力资源”已经成为普遍的说法。尽管有了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但仍然有许多工作有待于完成。也许协调行政委员会可以每年将审议人权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的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

61. 第三，必须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促进享受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利的能力。理事会是根据宪章设立的一个机构，它直接负责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执行情况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还可以在调整和协调联合国机构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人权委员会现在在其议程上增加了一个关于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和享受人权的单独的项目。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将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列入国民发展政策和方案，并要求秘书长加紧协调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和开发机构的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对这些问题予以特别的重视。

62. 发展权问题为什么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的一个可能的原因也许是，严格地来说，确定受害者和侵略者很困难。也许因为有些国家给别人的印象是利用发展不足作为一种借口，来剥夺其人民自由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许东西方之间的紧张局势以及随之产生的两极分化影响了人权维护者的态度。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国际社会现在应该将其注意力集中在这一问题上。

达济先生的发言

63. 达济先生提到与圆桌会议的主题有些关系的贸发会议最近工作的一些结论。他指出，虽然世界产量和贸易最近的稳步增长给发展中国家的进展提供了一些机会，但仍然存在着严重障碍，对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所带来好处的分享是不公平的。继

续存在着极不平等的收入分配，贫困现象很普遍，浪费了大量的潜力，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出现了经济停滞和倒退现象。

64. 第二个结论是，单靠自发的经济力量不能改变这种令人遗憾的状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都需要根据一致商定的规则与合作安排扩大就业和收入机会。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自己的能力和经济水平对要求采取的行动作出贡献。

65. 第三个结论涉及发展的概念本身。发展权利宣言提供了一个从当前国际发展战略定义中推导出的关于发展进程的极好定义，它强调了对社会变革进程的全面参与。这个定义说明，经济增长是发展进程的一个必要因素，甚至可以成为主要推动力。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关于发展政策的讨论和决定总是只考虑增长和效率。贸发会议认为，最根本和最重要的一点是，持全面的发展观点，有效地将非经济因素纳入发展进程和发展对话。当然，人权就是非经济因素之一。

66. 从上面得出的结论是，必须以综合经济效率和更广泛的社会目标为标准来看待发展问题。这应当看成是一种普遍的任务，不只是发展中国家的任务。工业化国家中存在着“不正常发展”，这就要求在这些国家也要以新的和灵活的态度来对待经济和社会结构问题。应当强调指出，这个任务的解决办法是多种多样的，没有能够自动适用于所有社会和国家的通用模式。每一个社会都需要制定自己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不一定或并不总是单单来自市场力量的自然相互作用，但需要确定一个健全的规则与合作安排的框架，这种规则和安排要考虑到尊重人权，使个人和群体都能获得更广泛地参与经济发展的机会。同样，这些规则和安排也需要按照国际协议来制定或修订，以作为国家间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准则。

67. 第五个结论是，在人们为此极力强调经济和社会结构的一种主要模式，即自由市场模式的时候，强调多样化和多元论就变得十分重要。自由市场模式的确是一种坚挺的模式，其对立面——三十年代设想的中央计划经济的失败更突出了其优势。然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最近纪念它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其后经大会核准的一项宣言中回顾说，没有制订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适当经济管理综合办

法的统一标准，各国都在采用一套它们认为适合本国具体情况的办法和措施。果然不错，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利用市场信息和竞争来激励企业家的主动精神，促进公营和私营部门作出最大贡献。但是，这种选择是每个国家的特权，是根据它们的具体情况、历史和文化传统作出的，这一点也同样是事实。

68. 上面关于经济模式的发言所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主要是某些国际金融机构所建议的结构调整方案问题。许多国家对这种方案附带的财政援助条件的政策要旨理所当然地表示关切，它们认为这种政策过分着眼于短期经济目标。它们还抱怨这类方案对社会的不利影响和对人权乃至人类的长期发展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发言者认为，迄今在执行结构调整方案的过程中所吸取的教训，以及未来年代世界各国在争取改进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过程中必然会吸取的教训，都会导致建立更有效的国际财政合作模式，这种模式更多地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中提到的那些非经济因素。

69. 达济先生说，实现人类幸福的大多数障碍都是人类自己制造的，因此，它们也同样可以通过人类的干预来消除。因此，通过商定的改革和平地消除这些障碍也是可能的。制定这类措施以及在每个国家和国际上采用这类措施的意愿应当成为未来十年多边会议议程上的核心问题。他几次提到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能性。贸发会议一向认为，只能通过多边合作，从所有国家的利益出发制定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发展中国家发展情况的不同，不仅是因为国内政策的作用，也是因为外部的影响以及每个国家的结构性因素和最初的条件。的确，如果只要得出一个主要结论，那就是要对国内因素与国际经济环境的相互作用施加影响，也就是说，没有有利的外部环境和国际行动的支持，国内政策成功的希望就很小。

70. 最后，达济先生说，展望未来的任务，发展问题的一国和多国解决办法必须针对一些基本需要：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消灭贫困和创造就业机会；不带偏见地探索既能协调效率与公平原则和社会责任，又能确保经济的各方面充分参与增长和发展进程的可供选择的制订经济政策的办法；制定实际措施以使用于制造破坏手

段的人力和经济资源转用于社会生产，如果能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这项工作将会产生更多成果；确保经济活动维持生态发展，适当考虑到人、资源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巴兰坦女士的发言

71. 巴兰坦女士提到1989年12月举行的一次关于人与债务危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在主席团成员前面的讲台上放着一盘纸做的蛋糕，意图是解释苏珊·乔治一本著作中的一段话。在这本书中她谈到秘鲁一位社会工作者的见闻，他发现一群孩子的母亲因为太穷不得不用旧报纸和水制成蛋糕以填饱孩子们的肚皮。有多少孩子用这种和类似的办法来缓和他们的饥饿直到不可避免地饿死和病死呢？她说，她转述这段小故事不是为了激发感情（虽然她认为在谈到发展权时自然会产生感情和怜悯），而是因为它形象地说明了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对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民提出的挑战。宣言的确是一项受欢迎和必要的文书。执行这个宣言是对各方面的巨大考验，因为它必须涉及当前占有支配地位的世界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如果说不是决定至少也是影响了世界的经济、社会、政治和军事关系。

72. 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需要制定出一副蓝图，这副蓝图至少应当以可普遍适用的最低标准为基础。在这方面已经有了相当一大批国际文书以及相当多的经验和知识：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方案，当然还有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研究报告（以及蒂尔克教授正在进行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发展权工作组。所有这些都应紧密配合。还应当设法使作为发展权核心的人民参加，特别是其发展权受到最严重侵犯的人民。如果能集中所有的经验就能有力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这就是说，国际机构必须互相合作并与国家发展和人权组织进行有意义的合作。一些非政府组织联合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提出了一些这方面的建议（……）。

73. 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40 周年之际，克拉伦斯·迪亚斯写道，在作为第三代人权的集体权利中，发展权是最重要的。他把宣言看作是重要的第一步；国际社会仍在对发展权利进行辩论和阐述。人权学者和活动家在其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让那些拥有第一手知识的人有机会向联合国提供情况也是很重要的。人权中心是否能设想建立一个机构，通过这个机构使发展和人权活动家（以及被剥夺发展权的人）能够定期聚集在一起以便交流情况和评价在争论和执行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个机构能否作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是否可能扩大非政府组织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接触的机会？

74. 在所面临的问题中有几个值得特别注意的问题：已经提到的一个问题是如何真正地使人民参加实现发展权。另一个是如何解决在执行发展权过程中产生的表面上的矛盾。例如，如何使土著人民和种族少数能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和社会概念在一个具有支配地位的价值观不同的（往往是剥削性的）环境中行使生活和发展的基本权利而又不使国家分裂？或者，每个国家在一个日益互相关联的世界中如何行使确定其发展道路以及经济与政治制度的权利？因此，在一个共同利用资源已经不再是一种自愿而是一种必需的世界里，这需要跨国和国际合作以及尊重国际准则。还有一个把资源浪费于扩充军备的问题。在当前国际紧张局势趋于缓和和正在采取各种裁军措施的情况下，应当迅速削减军事预算。通过这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当用于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裁军与发展的关系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应当建立这种关系。在辩论和实现发展权利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75. 在制定衡量实现发展权的进展情况的标准时，其中一个标准应当是提高妇女地位所取得的进展。妇女占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她们大多数人所从事的工作对国家生活与财富都有很大贡献。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妇女，还有儿童，每天都在家中和地里辛勤劳动。可是在统计中只有家长——通常是男人才计算进去。如果把所有贡献者都计算在内，就会更实际地说明一个国家的生产力。这样就可以表明人均生产力是多么低，家庭是多么贫困，因而也就可以知道应当向哪些地方

投资。 妇女应当是这种投资的主要受益者，因为她们是重要但被忽视的贡献者。 在辩论发展权利和评价执行发展权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时应考虑到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及其自 1985 年通过以来的后续活动。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部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努力中发挥作用。

